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約聘教師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

109年10月19日臺灣語文學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3日文學院第245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約聘教師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
- 二、本作業事項係針對臺灣語文學系約聘教師每年之教學及服務進行評鑑，以作為新學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
- 三、約聘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教學項目：以下皆須符合始通過本項。
 1. 符合本校約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2.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3.5分以上。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二) 服務項目：80分(含)以上始通過本項；計分標準由本系另訂。
 1. 聘任期間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必要條件)。
 2. 校內外服務：擔任各類會議代表、籌備會議與活動、參與評審、評鑑、演講、編輯、課程規劃與招生宣傳等教學、專業與行政性服務。
 3. 學生指導與輔導：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獎項、進行學生課內外學習輔導、生活或生涯輔導、擔任導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4. 其他經本系教評會認定之專業表現與服務事項。
- 四、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填具本系約聘教師評鑑審查表，並檢附教學與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審查。
- 五、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教學與服務兩項表現皆經本系教評會評定通過，始通過評鑑。
- 六、評鑑結果應經本系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提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七、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八、本作業事項經本系教評會通過，提院級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